

知》，国有农业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现就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财务包干问题。实行财务包干办法的国有农业企业“八五”期间仍然执行财务包干办法。

实行财务包干办法的农业企业在“八五”期间归还借款，可以继续比照税前还贷企业的办法执行。归还借款（包括归还世界银行贷款）的利润转作盈余公积金。上述企业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其遭灾损失和其他财务遗留问题在“八五”期间仍按原办法列入利润分配。

二、关于还款保证金和技术开发基金的处理。企业的技术开发基金可用于抵补职工福利基金。对职工福利基金赤字抵补顺序是：奖励基金、大修理基金、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技术开发基金。技术开发基金抵补后余额及还款保证金余额转作盈余公积金。实行新制度后，企业不再提取还款保证金和技术开发基金，统一按新制度执行。

三、关于专项拨款的处理。国家拨给农业企业的专项拨款结余和今后对企业的各种专项拨款，应当单独反映和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用于日常经费性拨款，一般应予核销。用于工程项目的拨款，项目完成后，属于按规定允许核销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冲销专项拨款，其余部分作为国家投资，转入国家资本金。

四、关于营业外支出中“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项目”，主要是指农业企业办社会，并由企业自行开支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有拨款补贴的企业应扣除拨款补贴），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后可以列入该项目，但对乱摊派、乱集资的支出不得列入。

五、实行新制度后，从销售收入中计提补充流动资金和经批准加速折旧的规定同时废止，统一改按新制度执行。

财政部关于《新闻出版企业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

本刊讯 财政部以(93)财会字第40号文发出《关于电影、新闻出版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已刊本刊第七期）。该通知有四个附件，现将其附件一《新闻出版企业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刊登如下。

按照财政部(92)财会字第67号《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新闻出版企业将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为保证新闻出版企业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特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的新闻出版企业是指企业性质，或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的出版社、报社、期刊（杂志）社和音像制品公司（厂）。

二、补充的会计科目

1. “呆滞损失准备”科目，核算出版社、音像制品企业，库存图书、期刊（杂志）、音像制品提取的呆滞损失准备。

首次提取书刊提成差价，计入当期产品销售费用。借记“产品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第二年开始，按应提取数与帐面结存数进行比较。本年应提取额大于帐面结存额的，将其差额借记“产品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本年应提取额小于帐面结存额的，将其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产品销售费用”科目。

发生呆滞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产成品”科目。处理呆滞书刊、音像制品的净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贷记“产品销售费用”科目。

在“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呆滞损失准备”科目贷方余额应作为抵减项目，包括在“存货”项目中。

2. “应收广告款”科目，核算报社已刊登，尚未收款的广告收入。预收广告款一般应在“预收帐款”科目核算。

每月末，应根据广告部门当月刊登广告的明细表，计算当月已刊登尚未收回的广告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实现销售”科目，下月或以后月份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待实现销售”科目，贷记“产品销售收入”科目。

对已刊登确实无法收回的广告款，报经批准后，借记“待实现销售”科目，贷记本科目。

发生预收广告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贷记“预收帐款”科目。广告刊登后转帐时，借记“预收帐款”科目，贷记“产品销售收入”科目。

本科目按广告客户设置明细帐。

在“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应收广告款”科目余额,应在“应收帐款净额”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3.“委托加工产品”科目,核算音像制品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各种音像制品的实际成本。

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材料时,按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原材料”等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支付加工费用和应负担的运杂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等科目;专有出版权摊销,借记本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产品,应按加工后产品的实际成本,借记“产成品”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回加工剩余的材料,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按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还应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

本科目按委托加工产品的单位设置明细帐。

本科目的期末余额,为已委托外单位加工,尚未完工入库的加工产品,应包括在“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存货”项目中。

4.“编录经费”(报社为采编费用)科目,核算出版社、报社和音像制品企业编辑、设计、校对、采访、录制等业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出版社的费用项目包括:编辑、出版、资料、摄绘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办公费、编辑业务会议费、社外加工费、组稿采访费、摄影费、编绘用品费、样品赠阅费、图书资料费、内部刊物费、学习费、其他费用。

报社的费用项目包括:编辑部门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办公费、邮电费、折旧费、修理费、差旅费、稿费、通讯联络费、美术摄影费、图书及资料购置费、资料存储和微缩复制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会议费、外事费、记者站经费、其他费用。

音像制品企业的编录费用,是指编录节目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编录出版的业务费用,包括: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差旅费、艺术酬劳费、观摩费、编审费、录制费、胶片胶带费、宣传费。

发生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原材料”、“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累计折旧”、“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等科目。

月末时,出版社、报社应将费用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音像制品企业发生的编录费用分别情况转入“无形资产”、“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科目,借记“无形资产”、“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

本科目月末应无余额。

5.“待实现销售”科目,核算报社已刊登,尚未收款的广告收入。

每月末,应根据广告部门当月刊登广告的明细表,计算当月已刊登尚未收回的广告款,借记“应收广告款”科目,贷记本科目。下月或以后月份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或“现金”科目,贷记“应收广告款”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产品销售收入”科目。

在“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待实现销售”科目贷方余额包括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



财会短讯

△6月24日,贵阳市财政局召开了由文教、卫生、轻工、机电等有关单位财务负责人参加的《会计证》会审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贵州省会计证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精神,决定从今年起每年的6月至8月由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市分行、市物价局派专人组成年审小组进行《会计证》年审。

(梁朝晖)

△由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畜牧兽医学院共同研究开发的《青海省行政、事业全额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经过两年的运行和调试,于今年4月27日在西宁通过了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联合组织的专家鉴定委员会的鉴定。

(罗学军)